常儿医合 2026-011

常州市儿童医院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儿童医院

合同时间：2026年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儿童医院绿化养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叁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圆陆角整/叁年（小写 323760.6 元/3 年）。 即**壹拾万柒仟玖佰贰拾圆贰角整/壹年**（107920.2 元/1 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29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服务要求（见附件 1）

（5）一级养护标准（见附件 2）

（6）考核办法（见附件 3）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服务费用（26980.05元/季度，即8993.35元/月*3）每季度结算一次，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月份按合同价正常结算，低于90分的月份根据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扣除相应扣款后付款，根据当月考核评分结果，按附件三规定的奖惩措施计算应付款额，三月的应付款额之和即为当季度的最终结算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包、连续多次考核不合格等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管理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还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01-14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按照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对医院室外绿化进行养护。

2. 服从医院管理，对医院所有室外绿化区域内草坪、树木、灌木、绿篱的浇灌、除草、修剪、施肥、虫害防治、绿化区域卫生保洁、修剪后的卫生保洁等。

3. 绿化区域内小苗、绿篱、树木补种，冬季黑麦草籽播种。

4. 小苗、绿篱补种、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死亡需补种和冬季黑麦草籽播种所需的树木和草籽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要求的树木补种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2	身体健康，年龄适宜，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符合岗位要求。每周在医院工作时间不少于六天，每天8小时，共48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修剪要求

1. 树木、绿篱修剪整齐成型，全年不少于 5 次，草坪修剪全年不少于 10-12 次。

2.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应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3. 行道树和乔灌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5.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6.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

7.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四）浇灌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花木调整、挪位、搬运等事宜；及时进行施肥、浇水、修

剪、除草及病虫害的治理。

2. 各类植物（含草坪）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防止草坪、树木因浇水不到位出现枯黄现象。

3.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4. 对于色块等要定期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5.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五）除草要求

1. 绿化区域内全年除草不少于 12 次，达到基本不见杂草。

2.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3.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4.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5.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小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六）虫害防治要求

1. 草坪苗木保证做到无病虫害发生，全面治虫每年不少于 3 次。

2.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

3. 根据医院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

4. 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确保在一周内治理完毕。

5. 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6. 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无公害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7. 喷药时间宜在非工作时间。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七）施肥要求

1.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

（八）其他要求

1.每年的冬季，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制定雷暴雨、雪、沙尘暴、台风等抢险计划及应急措施。并提前做好特殊天气的树木防护工作，尽可能减少因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树木损伤。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技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遇到暴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树干上积雪，防止积雪压断树枝。

3.发现枯枝、死枝需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3天内补种完成。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周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4.对重要树木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对品种、数量、规格、病虫害经历、用药施肥等准确完整记录。

5.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形成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任何地点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卫生整洁。及时做好绿地、草坪的平整工作，确保绿地、草坪无明显凹凸情况。

6.应设置保护树、花、草等文明提示牌和树木、花卉展示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每年免费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实地培训绿化养护技能知识至少一次。

附件 2：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枯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附件 3：考核办法

绿化维护保养月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维护保养月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小计
卫生保洁	1、花坛、绿地、道路等无垃圾、落叶、杂物、杂草（5），灌木丛内无垃圾、杂物、杂草等（5）。	10
	2、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5）。	5
草坪养护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5），施肥到位（5）。	10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5）。	5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5）。	5
	4、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5）。	5
乔灌木养护	1、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5）。	5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入冬前要涂白（5）。	5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更换（5）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5）。	10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5）。	5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5）。	5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5）。绿地内不乱倒垃圾、不堆杂草（5）	10
其他	1、保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建全各类台帐（5）。	5
	2、养护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5），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5）。	10
	3、养护人员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做到接到通知随叫随到，确保服务质量。（5）	5
合 计		100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养护机械、养护质量要求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月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的；

（3）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5）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养护考核及会议的；

（6）承包区域因管养不到位，被群众反映或举报3次及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7）被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4、绿化养护考核每月至少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5、综合评分=月检查平均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6、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工作联系单”，再不整改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5分，一个月内收到二份整改通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养护，当月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7、该措施中所扣的是月度结算价的百分比。

8、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承包区域内因养护不到位，被群众反映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一次对成交供应商扣款500元；被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每一次对成交供应商扣款2000元。上述扣款于每季度统一结算。